

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第三期）（品种一）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凡在2024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24年4月30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号”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5月6日支付2023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品种、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期限为9年期，附第3年末和第6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进行回售，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GLPR3”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余额为237,893,100.00元。

4、债券简称：18GLPR3

5、债券代码：112692.SZ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8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票面利率为5.09%。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4年-第6年（2021年5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票面利率为4.40%，发行人决定自2024年5月2日起下调至1.0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18年5月2日。

11、付息日：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金支付日为2027年5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日；若投资者在第6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新世纪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新世纪评估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

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7、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1.00%。

18、本期债券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5月2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18GLPR3”的当期票面利率为4.4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5.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4.00元。

发行人将不晚于2024年4月29日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6日。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

2、债券除息日：2024年5月6日

3、债券付息日：2024年5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

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该实施期限由2021年11月6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33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授权代表：诸葛文静

联系人：丁志荣、常纯纯

联系电话：021-6105 2770、021-6021 5219

传真：021-6105 390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010-6084 0892

传真：010-5760 1990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